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恭喜您脫穎而出！

以下報名事項務必詳閱並配合，以儘速完成全國決賽報名手續：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114年11月20日9時至114年12月25日17時止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11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市參賽者報名決賽時，一律由參賽者統一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專屬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Default.asp>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二、為預留教育局審核報名文件之時間，取得臺中市代表權的學校請於**114年11月24日成績公佈後至114年12月5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且送交學校蓋關防，證明參賽者在學。書面報名表於**114年12月9日下午4時前送(寄)達南屯區大新國小輔導室**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送交教育局，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達全國決賽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
- 四、全國決賽預訂於**115年4月7日至4月17日起**，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舉行。
- 五、其餘規定請逕參閱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及隨時留意專屬網站公告內容，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祝福您參賽順利、奪得佳績！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委員會 敬上
114 年 11 月